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9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27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公司总股份为2,573,260,43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为13,499,967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59,760,46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01人,代表股份 1,080,251,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1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89人,代表股份301,115,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3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4人,代表股份779,169,1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39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87人,代表股份301,082,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2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9,186,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4%;

反对:96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弃权:98,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0,050,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3%;

反对:96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0%;

弃权:9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8,085,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

反对:1,70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

弃权:457,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刘玉律师、朱瑞雪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9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概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10号)、《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临030号)、《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4-临042号)。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临073号),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期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499,9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40,940.94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将共计注销回购股份13,499,967股,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73,260,436元减少至人民币2,559,760,469元。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1月1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

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010-8528 9512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邮政编码:100022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已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200万元授信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贷款本金剩余9,4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借款授信期限(2022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5日)延长至2025年11月5日。在担保授信期间,由公司为厦门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具体借款额度、借款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恒润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9,400万元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20,600万元,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122.22万元。

此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总裁负责担保落地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4年6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6%	60.76%	30,000万元	9,400万元	4.4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宗畴

成立时间:2008-03-21

注册资本:11,766.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22,955.64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655号经营范围:从事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设计,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恒润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2.36%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恒润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润集团资产总额为93,773.94万元,负债总额为54,996.80万元,净资产为38,778.14万元。2023年1-12月,恒润集团营业收入为6,926.11万元,净利润为-18,117.6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恒润集团资产总额为90,955.93万元,负债总额为55,264.81万元,净资产为35,691.12万元。2024年1-6月,恒润集团营业收入为1,651.29万元,净利润为-3,087.02万元。

经查询,恒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200万元授信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贷款本金剩余9,4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借款授信期限(2022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5日)延长至2025年11月5日。在担保授信期间,由公司为厦门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具体借款额度、借款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4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34.5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恒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部分为国资背景,且公司拟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恒润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恒润集团的文旅项目顺利落地,推进公司“大文旅”业务的发展。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9,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7%。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1,224.56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473,216.8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4.88%;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近日获悉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以下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冻结期限(月)	轮候冻结机关	冻结原因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92,048,971	100%	16.04%	含部分限售股	36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92,048,971	16.04%	292,048,971	100%	16.0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92,048,971	16.04%	974,804,267	333.78%	53.55%

3、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4、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得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股权新增一笔轮候冻结,同时通过向股东尹洪卫先生问询,公司获悉:尹洪卫先生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其关联企业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机构合伙组建基金对外投资,基金到期发生纠纷,对方提起法律诉讼,法院延伸司法冻结波及到尹洪卫先生,目前各方正在和解商谈中,争取庭外和解,加快推进解冻结手续的办理。

5、上述被冻结股份若在短期内申请强制执行,则存在强制处置司法冻结股票的可能性,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三条第11款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由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全部股票的可能性较小。除控股股东华盈产投外其他股东持股更为分散,且华盈产投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华盈产投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果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实现,华盈产投和尹洪卫将寻求替代方案。当股份被司法保全时,受限的是股份的处置权,即不能自主处置该部分股份,股东的其他权利如表决权不受影响。

7、未来股东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确定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水根先生主持,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情况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付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付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付金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付金先生在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付金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付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监事会提名,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熊春蕾女士(简历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付金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熊春蕾女士,出生于1988年3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计算机应用、大专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2年,任南昌一通智能卡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春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资前,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平印务”)注册资本1870万元人民币,实缴1870万元,何从余持有540万元注册资本,王琼持有46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持有87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持有先平印务100%的股权。公司拟对先平印务增加出资700万元,其中1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先平印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5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105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51.22%,先平印务由参股子公司变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已签订增资协议,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本次增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实施公司新材料发展战略,公司拟对先平印务增资700万元,其中1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先平印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5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105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51.22%。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从余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工业开发区银厂沟南路259号

成立日期:2013年8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8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6.52%,何从余先生持股28.88%,王琼女士持股24.60%。

经核查,先平印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先平印务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28.93	9,266.17
负债总额	6,577.85	9,082.39
所有者权益	2,151.09	183.78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392.18	7,971.80
营业利润	-25.24	600.45
净利润	-36.86	574.22

注:2023年度、2024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何从余	540.00	28.88	540.00	26.34
2	王琼	460.00	24.60	460.00	22.44
3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46.52	1,050.00	51.22
合计		1,870.00	100.00	2,05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投资方”;乙方为“标的公司”。

2、增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前,乙方注册资本1870万元人民币,实缴1870万元,何从余持有540万元注册资本,王琼持有460万元注册资本,甲方持有87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持有乙方100%的股权。

现甲方对乙方增加出资700万元,增加18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520万元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50万元,增资后甲方持有105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51.22%。

3、出资期限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向乙方足额缴纳本次增资扩股所认缴的出资。

4、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4.1各出资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4.2各出资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4.3各出资人应当及时协助和提供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资料。

5、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增资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需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及律师费用、诉讼费用。

6、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加快公司的业务拓展,实现与材料业务渠道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增资将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所涉及各方已签订增资协议,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本次增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真

联系电话:0792-7332288

传真:0792-7818088

电子邮箱:tzzgx@jx-ok.com

邮编:332400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0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4年10月0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敬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